

總統令

四十八年一月六日

茲制定獸醫師法，公布之。此令。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 誠

獸醫師法

四十八年一月六日公布

第一章 資 格

第 一 條 中華民國人民經獸醫師考試及格領有獸醫師證書者得充獸醫師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前項考試得以檢覈行之

- 一 高等考試獸醫科或畜牧獸醫科考試及格領有證書者
- 二 曾在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獸醫科系或畜牧獸醫科系畢業並從事獸醫工作二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 三 曾在軍事獸醫學校正科畢業服務期滿者
- 四 領有外國政府發給之獸醫師或獸醫證書經考選部認定相當於我國獸醫師資格者

第 二 條 中華民國人民經獸醫佐考試及格領有獸醫佐證書者得充獸醫佐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前項考試得以檢覈行之

- 一 普通考試獸醫科或畜牧獸醫科考試及格領有證書者
- 二 曾在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學校獸醫科或畜牧獸醫科畢業並從事獸醫工作二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 三 領有外國政府發給之相當於獸醫佐證書或獸醫證

書經考選部認定合於我國獸醫佐資格者

第 三 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獸醫師或獸醫佐其已充任者撤銷其資格

一 背叛中華民國經法院確定判決者

二 依本法規定撤銷資格後尚未合法取得獸醫師或獸醫佐資格者

第 四 條 請領獸醫師或獸醫佐登記證書應具申請書及獸醫師或獸醫佐證書送請中央主管部核發之

第 五 條 中央主管部應備置獸醫師及獸醫佐名簿登記有關獸醫師或獸醫佐事宜

第二章 開 業

第 六 條 獸醫師開業應備具申請書檢同獸醫師登記證書照片及應繳費用等向所在地縣市政府申請發給執照

第 七 條 獸醫師開業停業復業或遷移後應於十日內向所在地縣市政府報告

第 八 條 獸醫師非加入所在地獸醫師公會不得開業

第 九 條 獸醫師非親自診療不得填發診斷書及處方非親自檢驗不得填發檢驗證明書

第 十 條 開業之獸醫師如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診療及檢驗並不得拒絕填發診斷書及檢驗證明書

第 十 一 條 獸醫師應備置診療簿及檢驗簿於施行診療或檢驗時應將診療或檢驗事項分別記入診療簿或檢驗簿

前項診療簿及檢驗簿應保存十年必要時主管機關得派員查驗之

查驗人員於執行職務時應出示職位證明文件

第 十 二 條 獸醫師對其業務不得登載散布虛偽之廣告

第 十 三 條 獸醫師於執行業務發現確係法定家畜傳染病時除應指示消毒及隔離方法外並將畜別病名畜主姓名及住址於二十四小時以內報告所在地主管機關處理之

第 十 四 條 獸醫師不得違背法令及獸醫師公會公約並不得收受超

過規定之診療費

第十五條 獸醫師受政府詢問或委託鑑定時不得為虛偽之陳述或報告

第十六條 獸醫師遇國家動員期間徵用獸醫人員時有應徵之義務對於家畜傳染病預防等事項有遵從所在地縣市政府指揮之義務

第十七條 獸醫佐具有左列經歷之一有證明文件者準用本法有關獸醫師開業之規定

一 助理獸醫師業務四年以上者

二 從事獸醫業務五年以上者

第十八條 本法施行前從事獸醫業務七年以上有證明文件並依本法取得獸醫佐資格者準用本法有關獸醫師開業之規定

第三章 公 會

第十九條 獸醫師公會分縣（市）公會及省（院轄市）公會並得設全國公會聯合會於中央政府所在地

第二十條 各級獸醫師公會組織之範圍依行政區域劃分之在同一區域內同級之公會以一個為限

第二十一條 縣（市）獸醫師公會以在該區域內獸醫師或具有開業資格之獸醫佐七人以上發起組織之其不滿七人者得加入鄰近區域之公會或共同組織之

第二十二條 省獸醫師公會之設立應由該省內縣（市）獸醫師公會五個以上之發起及全體過半數之同意組織之其縣（市）公會不滿五單位者得聯合二以上之省共同組織之

第二十三條 全國獸醫師公會聯合會應由省（院轄市）獸醫師公會七個以上之發起及全體過半數之同意組織之

第二十四條 獸醫師公會之主管機關為主管社會行政機關但其目的事業應受主管目的事業機關之指揮監督

第二十五條 各級獸醫師公會依其級別設理事三人至十五人監事一人至五人

前項理監事之任期不得逾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第二十六條 獸醫師公會應訂立章程造具會員簡表及職員名冊申請所在地社會行政主管機關立案並應分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案

第二十七條 獸醫師公會章程應載明左列事項

- 一 名稱
- 二 宗旨
- 三 區域
- 四 會址
- 五 任務或事業
- 六 組織
- 七 會員入會退會及除名
- 八 會員之權利與義務
- 九 理事監事名額權限任期及其選任解任
- 十 會議
- 十一 會員應遵守之公約
- 十二 會員執行業務之酬金標準
- 十三 會費經費及會計
- 十四 章程之修改
- 十五 其他處理會務之必要事項

第二十八條 各級獸醫師公會會員大會或理監事會議之決議有違反法令者由主管機關撤銷之

第二十九條 獸醫師公會會員有違反法令或章程之行為者公會得依理監事會議或會員大會之決議按其事實性質檢具證據申請社會行政主管機關或主管目的事業機關核准予以除名並分報備案

第四章 獎 懲

第三十條 獸醫師獸醫佐對家畜防疫有重大貢獻者由主管機關獎勵之

第三十一條 獸醫師獸醫佐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所在地縣市政府得吊銷其開業執照或予以一年以下之停業處分

- 一 違反本法第十五條第十六條之規定者
- 二 在診療上有重大錯誤或執行業務有欺騙行為致他人蒙受損害者
- 三 精神有異狀不能執行獸醫業務者

依前項規定受吊銷開業執照之處分時應於接到通知後十日內將開業執照繳銷其受停業處分時應將開業執照送由所在地縣市政府將停業理由及限期記載於該執照背面後仍交由本人收執期滿後方准復業但依前項第三款之規定受停業處分者須視其精神恢復正常時方准復業

第三十二條 以虛偽或其他不法手段取得獸醫師或獸醫佐證書者除撤銷其獸醫師或獸醫佐資格外其觸犯刑法部份移送司法機關依法辦理

依前項規定受撤銷獸醫師或獸醫佐資格者應於接到通知十日內將其證書繳銷其已請領登記證書及開業執照者一併繳銷

第三十三條 受撤銷獸醫師獸醫佐資格或吊銷其開業執照抗不繳銷該項證書或執照者除公告其證書或執照無效外併處四百元以下罰鍰

第三十四條 獸醫師獸醫佐違反本法第六條第七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十二條第十四條之規定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鍰

第三十五條 違反本法第八條第十三條之規定者處二百元以下罰鍰

第五章 附 則

第三十六條 凡依其本國法律准許中華民國人民考試獸醫或執行獸醫業務之國家人民得依本法取得獸醫師獸醫佐資格並執行獸醫業務

第三十七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行政院定之

第三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